

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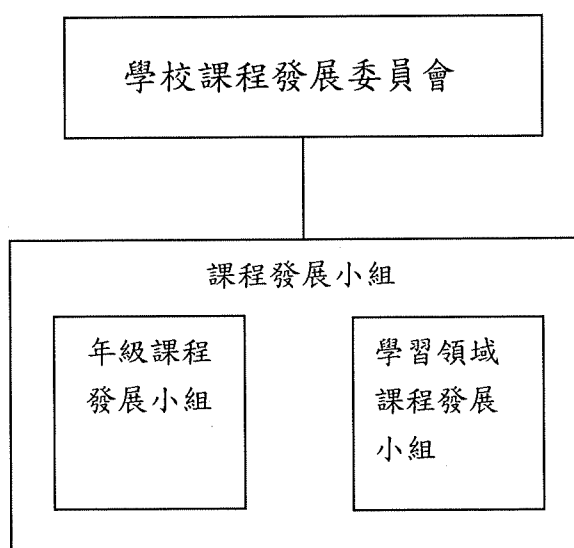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嘉義縣柳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. 依據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
 - A. 各校應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
 - B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2. 組織架構：

本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分成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「課程發展小組」兩個層級。課程發展小組又分為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與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兩類。

柳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二、柳溝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及成員、職掌與分工：：(如下表)

| 職稱 | 姓名 | 本職 | 職掌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校長兼召集人 | 李淑惠 | 校長 | 總理本項計畫全般事宜。 |
| 行政代表 | 姚佩青 | 教導主任 | 1. 策劃本項計畫全般事宜。 2. 督導與協調各相關計畫之事項。 3. 各項研習進修之協調連絡事宜。 |
| 行政代表 | 李永欣 | 教務組長 | 1. 執行本項計畫之行政事務工作。 2. 協調課程之排課事宜。 3. 各項會議之紀錄或紀錄之彙整摘要。 4. 各項意見整理與呈送事項。 |
| 行政代表 | 江榮男 | 訓導組長 | 1. 襄助本項計畫之全部事宜。 2. 提供相關訓導業務之諮詢。 |
| 行政代表 | 何泊燃 | 總務主任 | 1. 襄助本項計畫之全部事宜。 2. 提供相關總務業務之諮詢。 |
| 家長會代表 | 鄭文勇 | 家長會長 | 彙整家長會意見提供參考。 |
| 家長代表 | 莊聰得 | 學生家長 |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|
| 社區代表 | 莊宮偉 | 社區人士 | 彙整社區意見提供參考 |
| 領域代表 | 陳俊宏 | 本國語文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賴世昌 | 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葉峰綠 | 數學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劉旻芳 | 社會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許本旻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董家好 | 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洪燕萍 | 綜合活動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領域代表 | 陳映蓉 | 生活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|
| 領域代表 | 陳姮聿 | 英語領域小組 | 1.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陳郁佳 | 一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簡梅玉 | 二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陳柏勳 | 三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謝美娟 | 四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王劍心 | 五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| 學年代表 | 吳芳昇 | 六年級代表 | 1.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。 2.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。 3. 彙整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。 |

1. 說明：

(1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一種代表

(2)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推選之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
(3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，提供諮詢。

2. 委員共同職掌：

(1) 發展本校課程計畫。

(2) 審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方案。

(3) 提供教材編選資訊與教學資源。

(4) 各項問題之檢討與評估。

(5) 課程之評鑑。

三、本計畫經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姚佩青

教導主任：  姚佩青

校長：  陳嫩慈